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2）第05038号

致：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光明”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夜光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夜光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夜光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夜光明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夜光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

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务联系、备查文件等。其中，会议审议事项中遗漏了议案（十四）审议《关于批准报出<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补充披露首次公告遗漏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会议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滨海工业园海丰路 2355 号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 15:00 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 15:00。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浙江省台州市滨海工业园海丰路 2355 号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一致。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为：

1. 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2022授权财务人员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更正<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更正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三）、

（十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夜光明《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截至2022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本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392,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478%。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387,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381%。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00,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86%。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96,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89%。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39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2. 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39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3. 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39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4. 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39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5.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39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6. 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39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00,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39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39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9. 审议《关于公司2022授权财务人员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39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10.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39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11. 审议《关于更正<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39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12. 审议《关于<更正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39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13.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67,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00,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39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15.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39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16. 审议《关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392,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17.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392,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1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392,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19. 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392,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00,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夜光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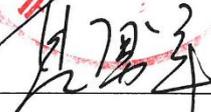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张昕

经办律师：_____



沈倩雯

2022年5月11日